

附表三 A-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略)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一。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A 類。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八條。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同編第五章第二節。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略)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
18	屋頂避難平臺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目。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保護法之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核定期限改善。

附表三 A-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A 類。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同編第五章第五節。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第四欄或依身心障礙保護法之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核定期限改善。

附表三 B-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B 類。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
15	最低活載重	舞廳、舞場、夜總會、三溫暖、公共浴室依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五欄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其餘依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
18	屋頂避難平臺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無限制規定。

附表三 B-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一。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B 類。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八條。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同編第五章第三節。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五欄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
18	屋頂避難平臺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二目。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保護法之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核定期限改善。

附表三 B-3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
2	分間牆	符合總樓地板面積為3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B類。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同編第五章第三節。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二目、第四目。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無限制規定。

附表三 B-4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B 類。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一欄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第十二欄或依身心障礙保護法之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核定期限改善。

附表三 C-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一。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C 類。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同編第五章第五節。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三目。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無限制規定。

附表三 C-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一。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C 類。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五欄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三目。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無限制規定。

附表三 D-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D 類。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四欄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保護法之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核定期限改善。

附表三 D-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一。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D 類。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保護法之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核定期限改善。

附表三 D-3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一。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一欄。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D 類。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同編第五章第四節。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二欄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三目。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第十六欄或依身心障礙保護法之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核定期限改善。

附表三 D-4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一。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D 類。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同編第五章第四節。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二欄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三目。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第十六欄或依身心障礙保護法之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核定期限改善。

附表三 D-5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D 類。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一欄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無限制規定。

附表三 E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E類。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無限制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二欄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無限制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第七欄或依身心障礙保護法之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核定期限改善。。

附表三 F-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F 類。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保護法之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核定期限改善。

附表三 F-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F 類。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二欄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第一欄或依身心障礙保護法之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劃，依核定期限改善。

附表三 F-3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F 類。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 200 平方公尺者，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其他無限制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二欄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第一欄或依身心障礙保護法之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劃，依核定期限改善。。

附表三 F-4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F 類。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保護法之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劃，依核定期限改善。

附表三 G-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G 類。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第十三欄，或依身心障礙保護法之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核定期限改善，其他無限制規定。

附表三 G-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
2	分間牆	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其他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G 類。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保護法之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核定期限改善，其他無限制規定。

附表三 G-3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G 類。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目。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保護法之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核定期限改善，其他無限制規定。

附表三 H-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H 類。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無限制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一欄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目。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保護法之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核定期限改善。
21	日照、採光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
22	防音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六條。

附表三 H-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H 類。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無限制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一欄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二類。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目。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保護法之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核定期限改善。
21	日照、採光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
22	防音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六條。

附表三 I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I 類。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五欄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無限制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無限制規定。